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、大地工程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上述各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57,160.00 万元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（即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、费用金额）为 155,452.00 万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健先生、刘波先生、王立才先生、曹怀轩先生、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修改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